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孝义环保项目融资增信担保以及股权结构调整事项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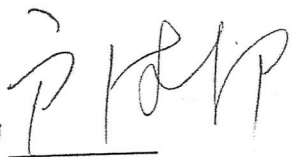
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法》中有关担保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对《关于孝义环保项目融资增信担保以及股权结构调整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子公司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鼎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中化工程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环保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孝义中化工程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义环保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19800 万元，针对该笔项目贷款，公司子公司赛鼎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为孝义环保公司提供融资增信（从实际法律义务上看，其责任近似于赛鼎公司为孝义环保公司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子公司中化环保公司按其在孝义环保公司的持股比例为赛鼎公司承担的还款责任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同时，孝义环保向赛鼎公司提供反担保；针对前述担保事项（即赛鼎公司向孝义环保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中化环保公司向赛鼎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孝义环保公司向赛鼎公司提供反担保），我们确认此类担保事项是公司三级子

公司孝义环保公司基于项目正常融资需求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寻求的融资增信安排，此类安排不涉及关联担保交易，被担保对象孝义环保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健康，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为有效，决策程序合法，不属于违规或失当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 为平衡孝义环保公司各股东的责权利，在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同时，中化环保公司拟将其所持 20% 的孝义环保公司的股权以经备案的评估价格转让给赛鼎公司，我们认为此类股权转让安排系公司为支持项目融资需求及业务经营发展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源转移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此类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卢海印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孝义环保项目融资增信担保以及股权结构调整事项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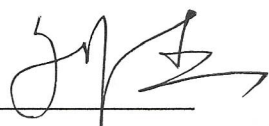
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法》中有关担保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对《关于孝义环保项目融资增信担保以及股权结构调整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子公司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鼎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中化工程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环保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孝义中化工程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义环保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19800 万元，针对该笔项目贷款，公司子公司赛鼎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为孝义环保公司提供融资增信（从实际法律义务上看，其责任近似于赛鼎公司为孝义环保公司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子公司中化环保公司按其在孝义环保公司的持股比例为赛鼎公司承担的还款责任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同时，孝义环保向赛鼎公司提供反担保；针对前述担保事项（即赛鼎公司向孝义环保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中化环保公司向赛鼎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孝义环保公司向赛鼎公司提供反担保），我们确认此类担保事项是公司三级子

公司孝义环保公司基于项目正常融资需求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寻求的融资增信安排，此类安排不涉及关联担保交易，被担保对象孝义环保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健康，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为有效，决策程序合法，不属于违规或失当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 为平衡孝义环保公司各股东的责权利，在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同时，中化环保公司拟将其所持 20% 的孝义环保公司的股权以经备案的评估价格转让给赛鼎公司，我们认为此类股权转让安排系公司为支持项目融资需求及业务经营发展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源转移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此类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刘杰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孝义环保项目融资增信担保以及股权结构调整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法》中有关担保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对《关于孝义环保项目融资增信担保以及股权结构调整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子公司赛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鼎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中化工程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环保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孝义中化工程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义环保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19800 万元，针对该笔项目贷款，公司子公司赛鼎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为孝义环保公司提供融资增信（从实际法律义务上看，其责任近似于赛鼎公司为孝义环保公司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子公司中化环保公司按其在孝义环保公司的持股比例为赛鼎公司承担的还款责任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同时，孝义环保向赛鼎公司提供反担保；针对前述担保事项（即赛鼎公司向孝义环保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中化环保公司向赛鼎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孝义环保公司向赛鼎公司提供反担保），我们确认此类担保事项是公司三级子

公司孝义环保公司基于项目正常融资需求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寻求的融资增信安排，此类安排不涉及关联担保交易，被担保对象孝义环保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健康，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为有效，决策程序合法，不属于违规或失当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 为平衡孝义环保公司各股东的责权利，在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同时，中化环保公司拟将其所持 20% 的孝义环保公司的股权以经备案的评估价格转让给赛鼎公司，我们认为此类股权转让安排系公司为支持项目融资需求及业务经营发展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源转移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此类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杨有红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